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訴字第23號

原告 洪國淳

訴訟代理人 黃建銘律師

被告 林穎庠

訴訟代理人 李容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由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附民字第1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佰捌拾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訴之聲明超過新臺幣捌拾柒萬參仟捌佰壹拾柒元部分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7萬3,817元。嗣於民國113年12月6日具狀擴張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5,254元【計算式：2

萬8,842元+4萬9,250元+9萬8,866元+5萬2,290元+9萬3,600元+3萬2,406元+60萬元=95萬5,254元】。依上開說明，原告就擴張請求之8萬1,437元【計算式：95萬5,254元－87萬3,817元=8萬1,437元】，仍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蘇莞珍